

「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」切結書

一、申請人(支票受款人)_____ 因 _____，
請 貴公司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，支票號碼為_____，
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，爾後若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本人願自行
負責與 貴公司無關。

二、支票領取方式：

- 親領，至總公司_____分公司財務單位辦理。
無法親領，委任他人至總公司_____分公司財務單位辦理。
郵寄（限寄送至支票受款人戶籍地址）

此致
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(支票受款人)

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

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(統編)證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申請與注意事項：

- 1.本切結書僅適用支票申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，支票受款人或法定代理人需簽名或蓋章。
- 2.支票受款人(申請人)為法人團體時，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3.支票受款人(申請人)為自然人時，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支票受款人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七歲(含)以上未滿二十歲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以上應檢附法定代理人關係證明文件(如戶籍謄本影本等)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4.支票領取方式：
(1)親領，需至總/分公司各財務單位領取，並出具支票受款人身分證正本。
(2)無法親領者可委任他人代領，需提供委任書及支票受款人和受任人之雙方身分證正本。
(3)金額超過50萬(含)者，領取方式限以親領或委任他人至總/分公司領取。

總公司財務部			收件單位	
經理	課主管	經辦	單位名稱	經辦